

关于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2 号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本报告期，你公司联营企业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鸿熙”）实现净利润为零。请你公司说明贵州鸿熙取得的煤矿行业相关资质、业务经营模式、下属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概况、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等）情况、未实现净利润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列入你公司合并报表及其合规性，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 2015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但易颖、金荣辉未按约定移交孔家沟煤矿的产权，并擅自生产，你公司就此起诉易颖和金荣辉。请你公司结合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说明上述事项对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合规性。

3. 本报告期，你公司发生净亏损 9884.4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1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4.43%。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周期和主要竞争对手经营情况、自身经营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发生亏损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本报告期，你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1392，比上年同期下降 64.80%；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结合经营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更、产能扩张、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存货减值的测试情况及你公司未计提跌价的合理性。

5. 你公司 2013-2015 年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正，但你公司三年间未进行利润分配，请说明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你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名称、金额、款项性质等，并说明该等单位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占比为 66.48%。请结合公司特点、所处行业等说明你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你公司防范供应商集中风险的措施。

8. 本报告期，因债务人已经不存在，你公司核销应收东莞市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的款项共计 20.1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履行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 本报告期，你公司对应收柳向阳股权转让款 2900 万元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请说明该项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影响。

10.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24 亿元。请你公司分项目披露报告期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利息资本化率等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利息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及是否遵循执行一贯性。

11. 本报告期，你公司营业外支出包含罚款滞纳金 51.9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涉及被罚款的具体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请你公司核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6 日